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五）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以 34.9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2.23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91,414,58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6,565,832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授予数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数量：152.66x(1+0.4)=213.724 万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30.17x(1+0.4)=42.238 万股；

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由 152.66 万股调整为 213.724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30.17 万股调整为 42.238 万股。

2、授予价格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49.93-1)/(1+0.4)=34.95$ 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49.93元/股调整为34.9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52.66万股调整为213.724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30.17万股调整为42.238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49.93元/股调整为34.95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